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9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6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673664 HKD
匯率	1 RMB : 1.086555 HKD
除淨日	2025年5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8日 至 2025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

	策問題的通知》， 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 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 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 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 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 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 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